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库英地艾日克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农村公益事业建设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（C30 商品混凝土、天然砂砾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和县渝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5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信聚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